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发〔2022〕2号



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湖南师范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政策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周二下午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

第九条 凡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均需提前做好准备；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坚持一事一议，由议题的提出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充分讨论，书记末位表态。重大问题需要表决决定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党委书记向其转告本次党委会决定决议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重要问题发生严重意见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由组织人事秘书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妥为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讨论干部、人事、奖惩、政审等事项，凡涉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近亲属时，相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

负责的原则具体实施,工作推进实施情况要及时向院党委书记报告,必要时要向学院党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对学院党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若所作决定与有关政策或实际情况有出入需要修改的,须经集体再次讨论,作出修改决定。但在党委会重新作出决定前,应坚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8日